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42號

原告 李蕙霖

林涵芸

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具狀到院，依本裁定之意旨補正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兩造曾因返還車輛之假處分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假處分，並經被告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35萬元，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將登記於原告李蕙霖名下之車輛（廠牌型號：BMW Z3M，車身號碼：WBSCL93451LJ80477）及登記於原告林涵芸名下之車輛（廠牌型號：保時捷 996 Turbo，車身號碼：WPOZZZ99Z1S682561，下合稱系爭車輛）拖吊至他處，破壞原告對系爭車輛之占有。兩造間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6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79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裁定，被告已敗訴確定，原告因前開假處分事件，自110年12月7日起喪失使用管理系爭車輛之利益，原告李蕙霖受有損害共計114萬1,000元（計

01 算式：27000×43=0000000，按：原文如此），原告林涵芸受
02 有損害共計258萬元（計算式：60000×43=0000000，僅於200
03 萬元之範圍內請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

05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李蕙霖114萬1,00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涵芸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經查，本件原告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聲請
11 假處分並提存擔保金將系爭車輛拖吊至他處，致原告自110
12 年12月7日起喪失使用管理系爭車輛之利益云云，然未具體
13 敘明被告以故意或過失為何種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何種權利
14 及有何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舉止，而未具體表明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之全部構成要件事實。原告之訴有前
16 揭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本院因此依
17 上述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到院補正
18 之，如逾期不為補正，將駁回原告之訴。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彭明賢